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畢業專題」及「職場實習」
課程成果發表與評選實施辦法
名稱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畢業專題」課程成果發表與評選實施辦法 |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畢業專題」及「職場實習」課程成果發表與評選實施辦法 | 因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課科目表已刪除職場實習課程，故修正本辦法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於「畢業專題」之修習有助於升學研究，特定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畢業專題」課程成果發表與評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於「畢業專題」及「職場實習」之修習有助於升學研究及職場銜接，特定本實施辦法。 | 配合職場實習課程刪除，修正文字內容。 |
| 第二條 修習第 3 學期第 18 週前舉辦畢業專題成果發表，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大三及大四務必出席發表會；大一及大二採自由參加並作為專業學習活動認證項目與大三申請指導教授時參與相關活動證明。 | 第二條 修習第 3 學期第 9 週舉辦畢業專題及職場實習成果發表，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大三及大四務必出席發表會；大一及大二採自由參加並作為專業學習活動認證項目與大三申請指導教授時參與相關活動證明。 | 1.修改舉辦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時間。 2.配合職場實習課程刪除，修正文字內容。 |
| 第三條 「畢業專題」課程成果發表採競賽方式評選，評選方式之規範如下： 一、競賽評選方式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得視修課人數多寡擇優錄取參與第二階段口頭發表。未錄取者則採海報發表 | 第三條 「畢業專題」及「職場實習」課程成果發表採競賽方式評選，評選方式之規範如下： 一、競賽評選方式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得視修課人數多寡擇優錄取參與第二階段口頭發表。未錄取 | 配合職場實習課程刪除，修正文字內容。 |

| | | |
|--|--|--|
| <p>形式。</p> <p>二、<u>畢業專題</u>成果報告書於修習第 3 學期第 1 週前繳交，以利後續書面審查作業。</p> <p>三、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作業方式：</p> <p>(一)由系主(含)推薦專任教師 4 名，共計 5 名組成評選小組進行之。</p> <p><u>(二)</u>「<u>畢業專題</u>」課程成果審查標準：依據研究論文撰寫格式進行成果表現，其格式得依各學門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之。</p> <p>四、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結果，於修習第 3 學期第 4 週前確認第二階段口頭發表名單，並公布於系網頁。</p> <p>五、第二階段口頭發表評選方式：</p> <p>(一)由系主任(含)推薦專任教師 4 名，共計 5 名組成評選小組進行之。</p> <p><u>(二)</u>「<u>畢業專題</u>」課程口頭發表審查標準包含：研究</p> | <p>者則採海報發表形式。</p> <p>二、<u>職場實習及畢業專題</u>成果報告書於修習第 3 學期第 1 週前繳交，以利後續書面審查作業。</p> <p>三、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作業方式：</p> <p>(一)由系主(含)推薦專任教師 4 名，共計 5 名組成評選小組進行之。</p> <p><u>(二)</u>「<u>職場實習</u>」課程成果審查標準包含：<u>學習成果內容 70%(包含活動參與紀錄、榮譽事蹟佐證資料、任何有利學生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文件)</u>，<u>個人成長與反思 30%</u>。</p> <p><u>(三)</u>「<u>畢業專題</u>」課程成果審查標準：依據研究論文撰寫格式進行成果表現，其格式得依各學門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之。</p> <p>四、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結果，於修習第 3 學期第 4 週前確認第二階段口頭發</p> | |
|--|--|--|

| | | |
|--|---|--|
| <p>內容與成果及口頭發表說明與應答。</p> <p>六、發表鼓勵：</p> <p>(一)舉凡海報與口頭發表之參與者，皆可獲得發表證明乙張。</p> <p>(二)第二階段口頭發表結果將擇優錄取前三名與佳作，並頒贈獎。</p> | <p>表名單，並公布於系網頁。</p> <p>五、第二階段口頭發表評選方式：</p> <p>(一)由系主任(含)推薦專任教師4名，共計5名組成評選小組進行之。</p> <p>(二)「<u>職場實習</u>」<u>課程口頭發表審查標準</u>包含：<u>學習內容與成果、個人成長與反思及口頭發表說明與應答。</u></p> <p>(三)「<u>畢業專題</u>」課程口頭發表審查標準包含：<u>研究內容與成果及口頭發表說明與應答。</u></p> <p>六、發表鼓勵：</p> <p>(一)舉凡海報與口頭發表之參與者，皆可獲得發表證明乙張。</p> <p>(二)第二階段口頭發表結果將擇優錄取前三名與佳作，並頒贈獎。</p> | |
|--|---|--|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畢業專題」課程成果發表與評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名稱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於「畢業專題」之修習有助於升學研究，特定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畢業專題」課程成果發表與評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修習第 3 學期第 18 週前舉辦畢業專題成果發表，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大三及大四務必出席發表會；大一及大二採自由參加並作為專業學習活動認證項目與大三申請指導教授時參與相關活動證明。
- 第三條 「畢業專題」課程成果發表採競賽方式評選，評選方式之規範如下：
- 一、競賽評選方式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得視修課人數多寡擇優錄取參與第二階段口頭發表。未錄取者則採海報發表形式。
 - 二、畢業專題成果報告書於修習第 3 學期第 1 週前繳交，以利後續書面審查作業。
 - 三、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作業方式：
 - (一)由系主任(含)推薦專任教師 4 名，共計 5 名組成評選小組進行之。
 - (二)「畢業專題」課程成果審查標準：依據研究論文撰寫格式進行成果表現，其格式得依各學門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之。
 - 四、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結果，於修習第 3 學期第 4 週前確認第二階段口頭發表名單，並公布於系網頁。
 - 五、第二階段口頭發表評選方式：
 - (一)由系主任(含)推薦專任教師 4 名，共計 5 名組成評選小組進行之。
 - (二)「畢業專題」課程口頭發表審查標準包含：研究內容與成果及口頭發表說明與應答。
 - 六、發表鼓勵：
 - (一)舉凡海報與口頭發表之參與者，皆可獲得發表證明乙張。
 - (二)第二階段口頭發表結果將擇優錄取前三名與佳作，並頒贈獎狀乙張。
- 第四條 成果發表會得視狀況邀請校外合作機構共同參與。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